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3〕208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,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 财政局,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:

为了妥善处理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)的老年人员有关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问题,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09〕85号)和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)的有关规定精神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参加了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员,又按规定参加了被征地农 转非人员养老保险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养老保险,并已纳入 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且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 其在职工养老保险中领取待遇的当月起停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, 并中断居民养老保险关系。



凡本人自愿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转入职工养老保 险的,将其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暂时封存,并按规定计息,待 国家出台职工养老保险与居民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办法后按其规 定执行。凡本人不愿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转入职工养老 保险的,可书面申请并经参保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批后,将居民养 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,终止居民养老保险关系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3年9月26日